檔 號:1551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 黄佩宜

電話: 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: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: 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30001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2023年版ICD-10-CM/PCS將於114年1月1日正式上線,於 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版預檢作業者,醫院每家獎勵 11,000點,診所每家獎勵3,000點,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 員宣導,儘速進行改版及預檢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應國際疾病分類版本更新,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編碼更符合臨床照護需求,提升病人照護及處置之精準描述,爰全民健康保險門、住診醫療申報資料自114年1月1日起,將全面由2014年版ICD-10-CM/PCS轉版為2023年版(單軌實施)。
- 二、因應本次改版,本會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爭取改版獎勵費用,該署於113年10月24日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,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增「2023年版ICD-10-CM/PCS改版預檢獎勵」,





於113年12月31日前,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 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並完成 預檢作業者:

- (一)醫院每家獎勵11,000點。
- (二)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每家獎勵3,000點。
- (三)醫療費用預檢獎勵,只要完成2023年版預檢,且預檢結 果出現「檢核正確」即符合獎勵資格,醫事服務機構無 須另外申請,該署將依醫事服務機構的檢核結果,於114 年初核發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會於113年10月18日舉辦「ICD-10-CM/PCS轉版宣導課程 基層診所」說明課程,邀請健保署專門委員,進行說明分 享本次2014年版ICD-10-CM/PCS轉版為2023年版之重點,並 特別說明與基層診所較相關之事項,以利醫療院所瞭解因 應。前述課程可至本會網站線上觀看(路徑為首頁/醫師繼 續教育/113年全聯會線上直播課程)。
- 四、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,儘速進行2023年版ICD-10-CM /PCS改版及預檢事宜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 電 2024/12/06 文

周慶



